

序号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上限	检查标准	检查计划	备注
1	未央区统计局	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p> <p>第八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p> <p>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向检查对象查询有关事项；(二)要求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帐、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三)就与检查有关的事项询问有关人员；(四)进入检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和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检查、核对；(五)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p>	每年抽取 3%的单位检查	<p>第四十四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p> <p>(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p> <p>(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p> <p>(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p> <p>(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帐、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p>	根据市局要求抽取单位完成检查	

		<p>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p> <p>(六)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p>	<p>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五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